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023 年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招标编号：（2023-08-006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 1        |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 |         | 2023-08-0061 | 1 年            | 5181750 | 5181750 |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br>2024 年 7 月 9 日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响应报价（小写） |           |         |              | 5181750 元      |         |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              | 伍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2023年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亿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31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55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3年8月14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

任。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